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10.26 (89) 法律決字第 0360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

要 旨：關於公費留學考試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疑義

主 旨：關於 貴部公費留學考試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台 (八九) 文 (公) 字第八九一一七六六七號函。

二 案經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四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一) 按「『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定有明文，其文義已臻明確，目前不宜作擴張解釋。至於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於適用行政程序法具體規定時，如有疑義之處，可另行研究。

(二) 本部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七四六七號函見解，仍應予維持。

三 檢附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乙份。

附 件：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 地點：本部三樓第三會議室

參 主席：林常務次長○堯

肆 出席委員：湯委員○宗、李委員○良、楊委員○鈴、吳委員○鑾、蔡委員○盛、陳委員○伶

伍 列席單位及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翁主任秘書○珠、張專門委員○旗、教育部李文化專員○昌、許專門委員○坤、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蓮、吳科長○亮、郭編審○慶、林編審○宏、鄭科員○緣、黃科員○婷、邱科員○堂

陸 討論事項：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惟：(一) 公告應於為委託或委任之前為之？或同時為之？或得事後公告之？(二) 應公告之期間為何？(三) 未公告者，對於委託或委任之效力有無影響？(四) 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委託或委任，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仍繼續委託或委任者，是否亦應公告？(倘應公告，則應於施行前或施行後公告？)

二 下列行政命令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適法性疑義：

- (一)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二)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 (三)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
- (四)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
- (五)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
- (六)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 (七)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

三 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

柒 發言要旨：（略）

捌 結論：

一 關於討論事項二之（一）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種加給之給與辦法及俸點折算俸額之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各機關不得另行自訂項目及標準支給。」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有關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之規定，與上開法律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辦法之規定仍有未合，至於其他給與事項（如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亦構成待遇之一部分，宜併同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一併處理。惟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未臻明確，且不包括前述其他給與事項，似有修正之必要，至於究宜修正該法抑或另行制定專法，應由業務主管機關政策衡酌。
- (二) 有關俸給（包括本俸、年功俸及加給）部分，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四條所授權應訂定之各種加給給與辦法及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未訂定發布前，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一點既明定該要點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可解為屬將公務人員俸給法具體化之行政規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為法制不備前之權宜措施。至於其內容與上位法規是否牴觸，宜由業務主管機關自行審認。
- (三) 有關獎金、福利及其他給與事項部分，公務人員俸給法並無規定，惟屬給與公務人員獎勵、福利之規定，並非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之權利，於法律未制定前，以行政規則方式訂之尚無不可，乃法制不備前之權宜措施。

二 關於討論事項二之（二）部分：

按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之規定，其福利互助經費主要係來自參加互助機關同仁繳納之互助金，本辦法既強制中央公教人員按月扣款參與互助，允宜有法律之依據，至於如何取得依據，應由業務主管機關政策衡酌。在未取得法律依據前，建議修正本辦法，增訂賦予公教人員得選擇不參加之自由，以緩和本辦法之強制性，而具彈性。

三 關於討論事項二之（三）至（六）部分：

（與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表示撤回提案，由該局攜回自行研議。）

四 關於討論事項二之（七）部分：

（主席裁示：本討論事項先予保留，於下次會議邀請外交部列席說明後再予討論。）

五 關於討論事項三部分：

（一）按「『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定有明文，其文義已臻明確，目前不宜作擴張解釋。至於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於適用行政程序法具體規定時，如有疑義之處，可另行研究。

（二）本部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七四六七號函見解，仍應予維持。

六 關於討論事項一部分：

（一）有關討論事項一之（四）部分：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委託或委任，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委託或委任關係存續者，該行政機關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告程序；惟倘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重新為委託或委任者，則應另行公告之。

（二）其他未討論事項，連同討論事項二之（八），一併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玖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主席：林○堯

紀錄：邱○堂